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瑞祺一直以來以永續經營的信念與供應商夥伴共好成長，持續深化合作關係，促進環保、健康與安全、道德倫理等理念能延伸至供應鏈上下游；以採購方的力量對供應商發揮正向影響，共同創造兼顧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優質經營模式。

我們在面對供應商，除了基礎的品質、交期要求，更期盼廠商對於RBA準則五大內容-勞工、健康與安全、環境保護、道德、管理系統，都能夠去重視及落實，共創綠色供應鏈、優良勞動環境。

為了確保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具體的行動方式列為四個階段：

(一)評選優良供應商-從管理體系、管理準則、經營理念去瞭解，評選出優質合作對象。

(二)建立符合理念合作模式-瑞祺參考遵循商業聯盟行為準則(RBA Code)，也邀請供應鏈一起參與及落實執行，期許供應商由此過程提升管理能量，共同架構起綠色供應鏈。

(三)持續管控供應鏈風險-以稽核評核表給予供應商自我檢視，並輔以定期實地稽核與訪視機制，確保供應商執行成效，並且鑑別出重點供應商，列為不定期檢核對象，有條不紊確保供應商的現況。

(四)共好理念、共同成長-主動與供應商分享最新的環保資訊、RBA改善要點，視各家供應商為公司經營的延伸，提供學習成長、相互交流的動能。

實施情形

1. 每年定期針對重要物料供應商，進行職安衛環境管理調查評分，若有執行不佳或有風險疑慮會適時告知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支援。
2. 不定期經由綠色產品管理系統，對供應商發佈宣導最新環保法規資訊，促請廠商檢視產品合規。